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CGZ1-2026-01-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5〕20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主要改造黄寨川、小河沟和沙沟河城区段排涝通道。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挡墙、护坡维修加固，新建浆砌石护坡、挡墙及河道浆砌石护底、新建箱涵以及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壹元壹角叁分（¥ 27681041.13元）；

变更签证优惠率：2.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 637734.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娄振华。

证书名称及编号：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豫 24120242025048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豫水安 B202600011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记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西桥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效力优先于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计量、变更估价、组价、不利物质、异常恶劣气候、汛期风险划分等水利特有事项按本合同引用水利规则执行；水利规则无约定的，仍执行GF-2017-020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版及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职责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 word 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参照施工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组织竣工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质量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本。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宣传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横幅、公示牌等）的设计制作，此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娄振华；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420250483 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B202600011 6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

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相关材料、工程设备在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洛阳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及群众协调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出具情况说明。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超过本工程排涝设计标准的洪水、气象部门发布特大暴雨为异常恶劣气候，工期相应顺延；常规汛期水位上涨属于承包人风险，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和规范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实行总价包干，该范围内不作价款调整。仅经发包人书面签发的设计变更，方可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估价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通用合同条款变更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直接采用该子目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确定变更单价；

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按GB50501- 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水总〔2024〕323 号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组价，组价结果乘以中标报价浮动率作为变更综合单价；定额缺项子目，由承包人报监理、发包人履行认质认价程序后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图纸、工

程量清单、技术条款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所需一切费用。承包人承担下列风险：工程量清单偏差、漏项、措施项目完整性、施工方案调整、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常规市场价格波动、常规气象条件、现场施工条件、场内运输、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施工管理、质量返工、工期组织等一切商业与施工风险。除发包人书面设计变更、新增工程、合同约定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全部风险因素并摊入各项目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变更估价原则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文件规则要求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计量一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自开工之日起，每周五下午 6 点前，承包方向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供每周工程量认证单，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收到工程量认证单后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现场计量确认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2.4.1 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30%；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且不超过工程量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审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全部付完。

12.4.2 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最终工程总价应以审计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双方接受约定评审意见约束。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图（纸质版和 cad 版）；

（2）工程量认证单（纸质版和 excel 或 word 版）；

（3）工程量计算表（纸质版和 excel 版）；

（4）结算书（纸质版、excel 版和软件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扣留审定结算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则无息返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项目；因承包人施工工艺、材料、施工质量原因产生的缺陷、渗漏、开裂、沉降、破损等质量问题，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行业现行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河道挡墙、护坡、护底、箱涵等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参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2. 道路修复、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及既有设施破损修复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3. 其余未列明施工项目，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字号	兆欧	原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9KPK4G9D	注册号	4117920000497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现彬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	185****8839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自	2022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纸房镇新区客运站三楼306	所属区域	嵩县
行业门类	建筑业	所属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所在自贸区名称	-		
管辖单位		主管登记机关	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集团母公司	否	集团简称	-
集团名称	-	档案号	-
副本数量（个）	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专用章

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6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谢慧丽	王现彬
2026年08月13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建设路西段程门街向阳公寓1楼门面房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纸房镇新区客运站三楼306
2026年08月13日	章程	-	-
2026年08月13日	管理人员	张国庆(410802**********016)、谢慧丽(410325**********021)、朱雷雷(410325**********094)	王现彬(410325**********031)
2026年06月10日	章程	-	-
2026年06月10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库区乡汪庄村六组1号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建设路西段程门街向阳公寓1楼门面房
2026年08月13日	章程	-	-

2025年08月13日	股东名录	嵩县湖城水务有限公司(91410325MA47EYJM08):4000.000000万元,100%;	洛阳嵩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91410325MA3X7W091N):4000.000000万元,100%;
2025年03月27日	章程	-	-
2025年03月27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建设路西段程门街向阳公寓1楼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库区乡汪庄村六组1号
2024年09月30日	股东名录	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1410325MA3X5K7GXU):4000.000000万元,100%;	嵩县湖城水务有限公司(91410325MA47EYJM08):4000.000000万元,100%;
2024年09月30日	章程	-	-
2024年02月08日	管理人员	朱雷雷(410325*********094)、张国庆(410802*********016)、薛利明(410881*********054)	朱雷雷(410325*********094)、张国庆(410802*********016)、谢慧丽(410325*********021)
2024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薛利明	谢慧丽
2023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薛利明	薛利明
2023年11月16日	管理人员	张航(410881*********579)、薛利明(410881*********054)	朱雷雷(410325*********094)、张国庆(410802*********016)、薛利明(410881*********054)
2023年11月16日	详细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年11月16日	章程	-	-
2023年11月16日	股东名录	薛利明(410881*********054):3600.000000万元,90%;张航(410881*********579):400.000000万元,10%;	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1410325MA3X5K7GXU):4000.000000万元,100%;
2023年11月16日	财务负责人	薛利明	刘向非
2023年11月16日	联络员	薛利明	刘向非
2023年06月05日	联络员	秦芳云	薛利明
2023年06月05日	财务负责人	赵爱青	薛利明
2023年06月05日	章程	-	-
2023年06月05日	行政区划	市辖区	嵩县
2023年06月05日	管理人员	秦芳云(410521*********041)、赵毅(410521*********050)	张航(410881*********579)、薛利明(410881*********054)
2023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秦芳云	薛利明
2023年06月05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八一路中段汇林绿洲B-3栋1单元11层1113室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建设路西段程门街向阳公寓1楼
2023年06月05日	股东名录	秦芳云(410521*********041):2400.000000万元,60%;赵毅(410521*********050):1600.000000万元,40%;	薛利明(410881*********054):3600.000000万元,90%;张航(410881*********579):400.000000万元,10%;
2022年12月22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与驿丰路交叉口东南角安居新村南侧五里堡221号	河南省周口市八一路中段汇林绿洲B-3栋1单元11层1113室
2022年12月22日	出资额(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300.000000	4000.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股东名录	秦芳云(410521*********041):180.000000万元,60%;赵毅(410521*********050):120.000000万元,40%;	秦芳云(410521*********041):2400.000000万元,60%;赵毅(410521*********050):1600.000000万元,40%;
2022年12月22日	行政区划	市辖区	市辖区
2022年12月22日	章程	-	-

2026年8月14日

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法人情况说明

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洛阳嵩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重组改制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办公场地调整及管理层人员优化安排，我司完成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登记工作。原法定代表人谢慧丽变更为王现彬，该变更手续已于2026年8月13日在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完成。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于2026年7月14日发布招标公告，我司积极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工作。该项目开标时间为2026年8月4日，我司于2026年8月18日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并已按要求签订施工合同。

结合上述时间节点特此说明：本项目投标期间，我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慧丽；在项目中标、正式签订施工合同前，我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现法定代表人为王现彬。因此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伊河两岸老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王现彬作为我司法人签字。

特此说明。

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